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
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03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2

第一章 2026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监理费约 16.48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16.48 万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8月10日17时 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陆艳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1.1	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1.1	供货（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人：陆艳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 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1.4	采购预算	约 16.48 万。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6.48 万，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一</u> 个标段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2026 年 8 月 13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13	质量要求	通过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管理手段及实施: 确保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28.3	开标顺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付款方式		交竣工合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资质：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最 低 要 求
1、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最 低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公路相关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若干	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须具备监理员培训证（投标时可不提供）	

备注：1、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内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评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评审细则（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标书 中的下述文件
1	对项目理解和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监 理 总 体 大 纲 (20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20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安 全 保 障 措 施 (20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重 点、难 点 分 析 (20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

			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内容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10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9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注：1.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可由招标单位对业绩、人员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招标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对**项目理解和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30 页（不含封面、目录和履约表现），否则每项扣 1 分**；技术标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标	10 分	1、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计算商务报价分值时，按照两项合计总报价进行评分。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熟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关注项目所在地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滁州市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国道）共 30 个站点。G104 站点为古沛、古沛二号、桥头、桥头二号、映山、管店、三界二号、三界、三官、黄郢、上窑、水口、相官、汭河；G345 站点为仁和、石梁、半塔、黄郢、张山、来城、双塘、黄泥岗、明东、明西、板桥、南寇、李二庄、浙塘、双碑、大新庄-大青郢；均为自动化 I 类交调站点（激光类交调设备站点、监控设备）

滁州市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省道）共 16 个站点。S204 站点为铜城、冶山、张巷；S210 站点为下马庄、腰铺北大街、路井、十字、城东、官渡；S433 站点为五灯、光明、铜北、永丰、曙光、八里、谕兴。均为自动化 I 类交调站点（激光类交调设备站点、监控设备）。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本招标项目为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当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按实际工期调整，监理人必须完成监理项目，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施工技术规范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二、专用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发包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立项审批情况：已审批；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已到位；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满足施工需要；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滁州市；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_____。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施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监理服务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 2.1.4.1 和 2.1.4.2；

监理中心试验室的设立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有权在本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和发包人相关文件行使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权利。

2.2.2 附加的服务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的服务。

2.3 职责

增加 2.3.3 款

监理单位应认真协调并监管承包人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 (1) 认真核对承包人的劳务合同；
- (2) 核查劳务合同执行情况和农民工工资结算和发放情况；
- (3) 定期召开承包人的负责人和劳务单位的负责人的协调会议，对劳务合同执行动态管理；
- (4) 定期检查劳务人员上岗证、特殊岗位培训发放及管理情况；
- (5) 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及时建议业主动用其应付款项直至履约保证金来支付农民工工资。对于未能履行劳务合同条款的承包人，可以视为其违约，经请示业主同意后按违约处罚。

2.4.3 监理人员的更换

(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总监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原因引起身体无法承担总监职务外）。若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提前 14 天书面申请得到业主的批准，且及时补办上岗证。监理人员更换需向业主交纳资质审查费，监理工程师 5000 元/每次，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

(2)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 尽管监理单位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业主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的监控时，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业主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4.6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监理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业主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施

工监理要求，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现场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 2 天以上（含 2 天）应书面报请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时递交临时负责人代理其职责的书面委托书，若违反规定未经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本项目工地或超假未归，将予以罚款处罚，罚款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

（3）缺陷责任期内，如业主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在业主要求时间内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另行通知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照业主要求立即组织投标文件中配置监理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安排监理人员进场；

（3）更换监理人员；

（4）未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5）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6）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业主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7）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8）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安排的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按以下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在发生第 4.1.1.1 目和 4.1.1.3 目情形下，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在发生第 4.1.1.2 目情形下，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处以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并终止合同。

（3）在发生第 4.1.1.4 目情形下，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向监理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 在发生第 4.1.1.5 (1)、(2)、(4)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分别按每天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处以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

(5) 在发生第 4.1.1.5 (3) 目情形下, 发包人将按以下要求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 a.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 b.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将收取 3 万元每次审查费;
- c.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 分别按每人 5000 元处以违约金。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更换专业工程师频繁时, 有权终止合同;
- d. 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专业工程师, 分别按每人·次收取 5000 元审查费。
- e. 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监理员, 分别按每人·次收取 2000 元审查费。;

(6) 在发生第 4.1.1.5 (5) 目情形下, 第一次给予其警告, 第二次进行全线通报, 第三次将勒令其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 在发生第 4.1.1.5 (6)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在发生第 4.1.1.5 (7) 目情形下,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 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

(9) 在发生第 4.1.1.5 (8) 目情形下, 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监理人处罚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后终止合同。

发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终止监理合同后, 监理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业主损失, 该损失赔偿费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监理单位另行支付给发包方。

4.2 发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款额, 则发包人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付款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中止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期与工程同步: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监理人进场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监理服务期为: 本项目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至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

5.4.4

在签定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

5.4.5

在签定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约定不予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监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审定的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的数量和服务时间，据实进行计算。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不予调整。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监理服务的费用不予调整。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6.2.5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

6.3.4 支付担保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1)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3)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监理人履行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5) 监理人履行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后续服务，如竣工决算、竣工资料整理、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后续服务工作，费用均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6.3.5.2

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7.3 奖励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责任和保障，具体奖罚措施以业主今后发布的奖罚考核细则为准。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诉讼解决，诉讼地点为滁州市。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名称：_____；
- （3）工程地址：_____；
- （4）工程内容：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6）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_____。

三、监理服务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 1、监理费用为：_____。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 2、付款方式：交竣工合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3.1、若为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工程返工而耽误的工期，委托人将不支付返工期间的监理费用。
- 3.2、若工程质量在经有合法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则扣除监理总费用的 5%。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书及投标附录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工程专用规范；
- （9）监理规范；

(10) 技术规范;

(11)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附加协议条款:

1、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 监理人应组成以 为总监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 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 各自分工以书面形式在监理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送发包人委托人。

2、监理人为其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 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3、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 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或口头请示并在 48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 委托人需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答复, 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4、在监理行使职权的 24 小时前,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同时抄送监理人, 并在授权范围内支持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维护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权威。

5、委托人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 须持有总监的付款签证后, 方予以支付。

6、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及主材消耗量, 均应在月底前三天核报委托人, 并作为决算资料。

7、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8、总监必须按承诺常驻现场,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 不得随意离开工地,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由总监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 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9、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 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 每延误 14 天按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30%。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0、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 旁站工程师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每次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工程师,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更换人员, 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合同价的 2%。

11、投标单位中标后,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 必须是投标书中所报的监理人员 (即资格审查所报的监理人员)。如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擅自更改监理人员, 将按如下规定予以处理:

1 投标人更换总监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 其他监理人员更换 1 人扣罚监理合同费用的 10%，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2、工程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亡人事故，每出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5 万元至 10 万元处罚，监理单位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整改，对造成亡人事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应给与相应赔偿。

合同补充条款

1、强化监理合同备案管理

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实施备案制度，未按要求进行监理合同备案的，不得进场开展工程监理。

2、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监理企业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设置项目监理机构，并保证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套，人员到岗，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持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证书方可上岗。监理人员所担负岗位的专业应与其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专业必须一致（具体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监理行为管理。

①、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开展监理工作前必须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及签字权限，并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工程造价控制体系。

②、总监（总监代表）应参加项目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主持监理工作会议，审定承包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审查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组织参加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因故不参加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在工程建设监管信息系统上进行通报，将其列入监理企业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③、承担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必须常驻现场，必须履行总监职责，总监（总监代表）每周必须主持召开两次以上工作例会，总监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程现场，总监不在现场，必须由总监代表代为履行其职责（总监代表的资质不低于总监）。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全部驻地，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天在岗。否则业主应根据监理合同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④、监理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实施监理，并对其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企业应将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检测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不严格履行其质量责任的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责令停工。制止无效的，应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不严格履行其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不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或责令停工，制止无效且不报告或虚报、瞒报、迟报、拒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经查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诚信管理办法计入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立案查处。

4、监督处罚。

①、监理企业受聘于业主单位，与业主单位是合同关系，监理企业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必须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管，业主单位是现场监理机构监管的责任单位。业主单位应定期检查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本办法和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到位，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本单位持相应上岗证人员，是否在岗履职，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少于工程进度必须配备的监理人数时，视为监理人员缺岗。业主单位发现监督人员一次（含一次）以上缺岗的，对监理企业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对缺岗人员处罚 200 元/次/人的违约金；三次（含三次）以上缺岗的，对监理企业处罚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缺岗人员处罚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五次缺岗的，对监理企业处罚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缺岗人员处罚 2000 元/次/人违约金，终止监理合同，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单位应将被清退出场的监理企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②、驻施工现场的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监管。总监（或总监代表）应常驻现场，未经业主批准擅自脱岗或未按规定召开工作例会的，未履行自身职责的，每次处罚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的，业主应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并有权责成监理企业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各类监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并在缴纳人员审查费前不得调换，总监及总监代表每人次 3 万，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 1 万，施工期间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次。

③、业主单位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健全监理日志、台账、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齐全等，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资料未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资料出据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④、业主单位发现监理机构和人员渎职行为证据确凿的，对直接责任监理人员处罚 1000—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对监理企业处罚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的，业主单位除按相关规定索赔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⑤、业主单位就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控制等内容与监理企业制定相关的补充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明确监理责任以及违约处罚。

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类不定期检查时，应将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发现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应责令其改正，并按规定给予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记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监理人员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立案予以行政处罚。

监理人员办公室不得与施工单位混合使用；中标单位应设立独立的总监办和独立的工地实验室，以确保监理活动的独立公正。工地实验室必须具备一定的现场实验功能，施工期间需要独立完成常规的土工实验；工地实验室必须在开工令签发前一周前建成。不具备独立建立现场实验室条件的，可委托经业主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在签订合同后，必须选派专业实验工程师常驻工地，作为监理工程师的组成部分。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发布开工令，开工后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末向业主单位报送监理月报。

十、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 全称 ） 盖章____

监理人：____（ 全称 ） 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熟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关注项目所在地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本招标项目为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当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按实际工期调整，监理人必须完成监理项目，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施工技术规范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 ④企业资质证书；
-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 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⑦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 详见技术标评审细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2）投标函；

（3）分项报价清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控制价 (万元)	监理费报价(万元)
1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道交通量 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	10.31	
2	2026 年滁州市普通省道交通量 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	6.17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滁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陆艳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5916、18712012204

2026 年 8 月